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7 月 8 日

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6,000 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385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實施「\$6,000 計劃」，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000 元。

問題

我們建議實施「\$6,000 計劃」(下稱「計劃」)，向每名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000 元，以藏富於民及回應市民訴求。

建議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85 億 2,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實施計劃。

理由

3. 2011 年 3 月 2 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對《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數項調整，其中包括建議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 6,000 元，以藏富於民。

資格準則

4.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11 年 3 月 2 日所宣布，任何人士如年滿 18 歲(下稱「年齡準則」)及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¹(下稱「身份證準則」)，即符合計劃的資格準則。

5.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包括不同類別的人士，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將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納入計劃，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如果計劃只涵蓋某一部分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未必有法律上的理據作出如此區分。至於年齡準則的釐定，是考慮到根據香港法律，18 歲或以上的人士為成年人。

6. 在身份證準則的基礎上，我們須就另外兩項事宜作出決定。第一，我們建議計劃應涵蓋年滿 18 歲並持有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豁免登記證明書是由人事登記處處長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發予根據該規例第 25(e)條無須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的人士。具體來說，老年人、失明人及體弱者如能使登記主任信納，遵照《人事登記條例》及其規例會損害他們的健康或他人的健康，便可獲豁免，無須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份證。我們有理由相信，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如非礙於法例所認可的健康緣故，應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7. 第二，有些人士可能符合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但於合資格日期仍在辦理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手續。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在合資格日期當天或之前符合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資格，並已在當天或之前提交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²，而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申請在計劃截止登記前獲得批准，亦應納入計劃。

¹ 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是指由 2003 年 6 月 23 日起發出的香港智能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根據《2008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I)，所有在該日期前發出的身份證，已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宣告無效。

² 在辦理登記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有關人士須證明自己符合資格根據《人事登記條例》及《人事登記規例》辦理該項登記。因此，他／她須先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才可申領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合資格日期及登記

8. 在如何訂定合資格日期的議題上，雖然有很多不同建議，不過大多數意見均認為政府應設定一個較後的日子，讓更多人能符合資格。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曾提議較後的合資格日期，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聽取了這些意見，以及考慮到計劃特有的目的和特點，我們建議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合資格日期。我們預計在合資格日期將約有 619 萬合資格人士。

9. 與此同時，為讓已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的人士無需等候到 2012 年 3 月 31 日才可登記及收取款項，我們建議在啟動計劃時，即為這類人士開始登記程序(見下文第 12 段)。

實施時間表

10. 我們理解市民期望早日發放款項，因此在 2011 年 3 月 2 日作出公布後，我們已隨即和相關各方進行討論，擬訂計劃的實施細節，以確保實施細節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下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定要求；設計一套有效有序地發放款項的程序，並避免過程過於繁瑣；以及盡量減低濫用及詐騙的風險。為爭取時間，我們已設定登記平台的業務流程、開始設計及開發電腦系統，以及進行所需的保安風險和私隱影響評估。

11. 不過，我們仍需在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完成一些準備工作，包括完成系統開發、測試系統及作出物流安排等，然後才可開始登記。我們也需預留時間進行宣傳，讓市民得知計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細節。為確保計劃有效有序地實施，這是必不可少的一環。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我們約需 7 個星期完成上述預備工作。

12. 假設財委會在 2011 年 7 月 8 日批准撥款，並預留約 7 個星期為開展計劃作好準備及進行宣傳，計劃可於 2011 年 8 月底啟動。由於我們建議讓長者優先進行登記(見下文第 13 段)，故提議以一個星期天(暫定 2011 年 8 月 28 日)為計劃的啟動日期，以便當天能專注處理登記工作。在啟動計劃當天已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的人士，可就計劃登記，並在登記獲處理後獲發 6,000 元。我們預計可在計劃啟動後約 10 個星期開始陸續發放款項。

13. 我們建議計劃的截止登記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啟動計劃當天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的人士，可在該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這段期間的任何時候進行登記。不過，可能會有很多這類人士希望及早登記。為確保登記程序有效有序地進行，我們建議在登記期的首 10 個星期實施分流，按出生年份(由長者開始)分批進行登記。此外，如有在啟動計劃當天已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的人士選擇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後才就計劃登記，我們建議向他們發放 200 元的獎賞。這也有一定的分流作用。

14. 在啟動計劃當天不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但在合資格日期符合這兩項準則的人士，可就領取 6,000 元遞交登記表格。我們將於合資格日期後處理這類人士的登記表格。

15. 如財委會在 2011 年 7 月 8 日批准撥款，計劃暫定的實施時間表如下－

在啟動計劃當天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並選擇收取 6,000 元的人士		
登記期 (按照分批登記安排，每個組別的登記期為兩星期)	1946 或以前出生 (65 歲或以上)	2011 年 8 月 28 日開始
	1947 至 1956 年出生 (55 至 64 歲)	2011 年 9 月 11 日開始
	1957 至 1966 年出生 (45 至 54 歲)	2011 年 9 月 25 日開始
	1967 至 1981 年出生 (30 至 44 歲)	2011 年 10 月 9 日開始
	1982 至 1993 年出生 (18 至 29 歲)	2011 年 10 月 23 日開始
	所有人士	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開始發放款項	2011 年 11 月初	

在啟動計劃當天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並選擇收取 6,000 元連獎賞的人士	
登記期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發放款項	2012 年 5 月初
在啟動計劃當天不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但在合資格日期符合該兩項準則的人士	
登記期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開始發放款項	2012 年 5 月初

進行登記的必要

16. 我們不可能不經任何程序，便直接向每名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發放 6,000 元。有關人士必須符合年齡及身份證準則，並在計劃截止登記前進行登記，方可在計劃下獲發款項。他們必須登記，才能－

- (a) 表明是否同意政府或其代理人為實施本計劃而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
- (b) 選擇是否收取該筆款項；
- (c) 選擇即時收取款項，或稍後日期才收取該筆款項連獎賞(如適用)；以及
- (d) 指示以何種方式收取款項。

17. 上文第一點提到的個人資料私隱是關鍵因素。雖然現有的一些系統(例如公務員薪酬及退休金系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已存有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相關個人資料，但並無任何單一系統存有所有持證人的資料，並能以此確定資格及發放款項。因此，我們無論如何也要為現有系統未能涵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另作安排。即使是個人資料已存於現有系統的人士，有關係統也不能直接供計劃使用，因為該些系統內的資

料是為特定用途而收集和保存的，我們不能假設可以為推行計劃而合法地使用該等資料。根據私隱條例附表 1 就個人資料的使用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3，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述(1)或(2)以外的目的：(1)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2)直接與(1)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如我們在計劃中使用現有系統備存的個人資料，我們須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例如請他們填寫表格並交回政府以表示同意。換言之，就計劃而言，無法避免由合資格人士填寫並交回表格這一程序。與其使用各種不同的現有系統，我們建議設計一個新的並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平台，讓他們就計劃進行登記。

18. 在籌劃這個新平台的時候，我們已盡力確保計劃符合私隱條例的法定要求。我們會在登記表格印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下稱「聲明」)，以符合私隱條例附表 1 就收集個人資料所訂定的保障資料原則。聲明的作用之一是讓登記人知道他／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及有關資料的轉移對象。登記人須在表格上簽署，確認已知悉聲明的內容，並同意有關方面為推行計劃而使用他／她現時由相關資料使用者備存的個人資料。有意見建議，聲明應訂明收集的資料可用於實施計劃以外的其他目的。我們已於聲明中訂明有關資料可用於其他為相同目的而實施的計劃。這些資料也可用於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目的。

19. 此外，我們須把登記人的資料與該等人士在入境處的記錄比較，從而確定他們是否符合計劃資格。這個程序屬於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根據私隱條例第 30(1)條，政府須取得有關人士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才能進行有關核對程序。因此，我們會要求登記人在表格上簽署，表明同意政府進行有關程序。此外，由於核對程序亦涵蓋一些因身體狀況而不適宜進行登記程序的人士(見下文第 31 段)，因此我們也已徵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同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檢視我們擬議的安排後，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同意政府進行核對程序。核對程序會產生兩份名單：合資格與不符合資格的登記人。拒絕不符合資格人士的登記，屬「不利行為」。根據私隱條例第 30(5)條，如對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為」，須向其送達書面通知，並給予最少 7 天時間提出不應該採取該「不利行為」的因由。我們會遵從私隱條例要求，通知未能成功登記的人士。

附件 1 20. 與實施本計劃有關的私隱條例條文載於附件 1，供委員參考。

登記及發放款項的平台

21. 由於計劃屬一次性的措施，加上公眾期望有關程序不會過於繁瑣及盡早獲發款項，該平台必須盡量簡單易用，既能在短時間內有效有序地處理超過 600 萬宗個案，又能充分保障登記人的個人資料及盡量減少詐騙或濫用的風險。

經銀行登記

22. 大多數合資格人士都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本港 21 家零售銀行合共設有 1 100 多間分行，管理約 2 300 萬個戶口。由於銀行具備處理個人資料和提存服務所需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我們建議委託銀行為政府的代理人，並借助其現有的銀行網絡，作為計劃接受和處理登記及發放款項的主要平台。政府會與銀行簽訂服務合約，而銀行會就每宗成功登記個案(經電子銀行登記的除外)向政府收取 15 元，以收回為計劃提供服務所需的行政費用。

23. 使用這個平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須有只以其本人名義開設的本地銀行港元帳戶，並向該銀行遞交登記表格。合資格人士可把登記表格放入選擇收取款項的銀行轄下任何一間本港分行提供的收集箱，亦可以郵遞方式寄往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或(視乎個別銀行的安排)經由電子銀行遞交。合資格人士無須親自排隊遞交表格。計劃不接受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此舉與採用銀行帳戶支付款項的其他政府計劃(例如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做法一致。有意見認為我們應放寬這個要求。我們經過仔細考慮，為盡量避免引起爭議或有人趁機詐騙，決定保留這個要求。

24. 登記表格可從為計劃設立的網站下載，亦可在下列地方索取－

- (a) 銀行分行；
- (b)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
- (c)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及
- (d) 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和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

25. 根據私隱條例，收集的資料應就收集的目的而言，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因此，登記表格上所須填寫的資料，均屬推行計劃所需。這些資料包括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有關銀行名稱、以本人名義開設的指定本地銀行帳戶(用以收取款項)及聯絡電話號碼。登記人必須簽署表格的聲明部分及填寫日期，以確認其在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確實無訛，並確認已知悉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及同意有關方面為推行計劃而使用他／她現時由相關資料使用者備存的個人資料。經銀行登記的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2。

26. 收到登記表格後，銀行會匯集登記人的個人資料，然後把資料送交政府核實資格。政府會經由合資格登記人指定的本地銀行帳戶向他發放款項。未能成功登記的人士會收到通知，並會有最少 7 天的時間提出反對因由。

經香港郵政登記

27. 我們需要為沒有以其本人名義開設本地銀行帳戶的市民提供另一個登記途徑。我們建議委託香港郵政為政府的代理人，為這類人士處理登記和發放款項的工作。香港郵政有超過 120 間郵政局，並具備收取登記表格及處理付款的經驗。由於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因此香港郵政會向政府收回所需成本。

28. 經香港郵政登記的運作流程，與經銀行登記的程序大同小異，分別在於成功登記的人士不會經銀行帳戶收取款項，而是收取抬頭支票。經香港郵政登記的人士須使用另一款登記表格，填妥後放入任何一間郵政局的收集箱或以郵寄方式交回。登記人無須親自排隊遞交表格。登記人須在表格填寫姓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指明收取抬頭支票的郵政局(由登記人在 56 間可供選擇的郵政局中挑選)，以及聯絡電話號碼和通訊地址。一如經銀行登記的人士，登記人必須簽署表格上的聲明部分及填寫日期。登記表格可從為計劃設立的網站下載，亦可在下列地方索取－

- (a) 各郵政局；
- (b) 民政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
- (c) 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以及

(d) 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和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

附件3 經香港郵政登記的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3。

29. 香港郵政會根據所收到的表格匯集登記人的個人資料，然後把資料送交政府核實資格。合資格的登記人會獲通知在指定期間親自前往其挑選的郵政局收取抬頭支票。收取支票時，郵政局人員會核對成功登記人士的姓名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是否與支票上所印的相符，以核實收款人的身份。登記人可親自到渣打銀行(政府的支票印製代理人)的分行把支票兌換成現金。合資格人士如因身體狀況(例如長期臥床或行動不便)而無法親自收取及兌現抬頭支票，我們會提供特別協助(見下文第 32 段)。一如經由銀行登記的人士，未能成功登記的人士會收到通知，並會有最少 7 天的時間提出反對因由。

30. 我們相信上文第 23 及 28 段所提述的遞交登記表格的渠道應已足夠，並便利市民。我們曾考慮指定其他政府辦事處收取登記表格。不過，為了減低資料保安方面的風險，並考慮到保障資料安全及把表格從收集點運送到處理資料的地方均需要額外開支，我們決定不採納這個做法。

為有特別需要人士所作的安排

31. 我們需為因身體狀況而不適宜進行登記程序的人士(下稱「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特別安排。這些人士絕大部分屬以下類別－

- (a)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條)界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並由合法監護人監護；以及
- (b) 須使用受委人制度³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款項的受助人。

就上述無行為能力人士，我們建議讓其監護人／受委人代為收取款項。這做法與現行監護人及受委人制度下的安排相若。

³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經醫生證明不適宜就其申請作出聲明，社署會在進行評審程序後為他們委任受委人。受委人須負起某些責任，包括代無行為能力人士領取綜援／公共福利金款項，並把這些款項用於令該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惠的地方。

32. 有些人士可能同樣不適宜進行登記，但並未使用上述安排。部分人士可能選擇使用上述的監護人或受委人制度領取計劃款項。至於其他個別人士，由於他們的情況可能各有差異，我們認為一套標準流程未必能適用於所有人士。遇有這些情況，我們建議考慮接納由受託人代為登記及領取款項，但有關受託人必須滿足一些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身體狀況提供醫生證明，以及出示證明該受託人與無行為能力人士關係的文件；
- (b) 承諾代表無行為能力人士收取款項，並令後者受惠於所得的款項；以及
- (c) 就其他人士所提出的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

就那些因身體狀況而無法親自收取及兌現抬頭支票的合資格人士，我們建議採取類似的安排。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要求受託人同時提供由該合資格人士在見證人見證下簽署的授權書，讓受託人代為收取款項。

其他曾考慮的安排

33. 上文第 16 至 32 段論述為何需要設計新的平台進行登記及發放款項。我們曾考慮在使用銀行和郵政局這兩個主流平台的同時，利用一些現有的系統(特別是發放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系統)，進行登記及發放款項。這項安排有助減少使用主流平台處理的個案數量。

34. 不過，基於各種考慮，我們決定不為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特別安排。首先，我們所建議的登記程序簡易便利，亦兼顧法例要求及保障私隱。合資格人士無須親身排隊遞交登記表格。此外，登記程序也讓合資格人士選擇立即領取款項還是稍後才領取以取得獎賞，以及如何領取款項。保障私隱也是其中一項考慮。大部分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使用在 2010 年 10 月以前適用的表格申請綜援／公共福利金。根據有關表格，申請人聲明他「完全明白並同意社會福利署因為他申請公共福利金／綜援及社署提供的其他服務而需要索取有關資料」。他亦「同意該等記錄及資料可以被提交社署轄下其他單位、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以方便他向社署提出的各項申請」。計劃並非社署的援助或服務，其目的也有別於社署提供的援助或服務的福利性質。使用有關表格申請綜援／公共福利金的人士可合理期望，他的個人資料只會在他向社署申請援助或服務的情況下，才會被

提交其他部門。因此，我們不能未取得這些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同意，便單方面為本計劃而使用這些個人資料。

35. 如果我們要取得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的同意，以使用他們備存在社署資料庫的資料，我們便須聯繫他們，請他們以書面的方式表示同意並把同意書交回政府處理。這些人士適用的程序與我們建議其他市民採用的登記方法分別不大，所提供的便利頗為有限。此外，這項安排可能讓市民(特別是境況各異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感到混淆。在考慮和衡量上述因素後，我們決定不為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提供特別安排。

36. 有些議員建議去信綜援／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通知他們政府會改變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如政府未有收到這些人士的反對，則視作他們已同意有關變更。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行，因為私隱條例訂明，要改變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必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宣傳

37. 我們需要告知公眾計劃的主要特點，以確保計劃(特別是登記程序)有效有序地進行。考慮到公眾對計劃的實施詳情相當關注，我們已就政府的建議方案擬定常見問題並上載到政府網頁。在取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我們會展開大型宣傳工作，告知公眾登記程序及其他計劃的相關細節。我們亦會為計劃設立網站，並提供專用熱線回答公眾查詢。此外，我們會向非政府機構詳細講解計劃的詳情，以讓它們向長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就計劃進行登記。

對財政的影響

38.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385 億 2,000 萬元的承擔額。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向合資格人士發放 6,000 元	29,712.0
(b) 向選擇收取該筆款項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發放 6,200 元	7,675.6
(c) 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	82.7

	百萬元
(d) 支付給香港郵政的手續費	9.4
(e) 宣傳、處理查詢及運作支出	39.6
	<hr/>
小計	37,519.3
(f) 應急費用	1,000.0
	<hr/>
總計	38,519.3
	<hr/>
約	38,520.0
	<hr/>

39. 關於上文第 38 段(a)項，297 億 1,20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 6,000 元。在計算這個數額時，我們假設 80% 的合資格人士選擇領取 6,000 元。

40. 關於上文第 38 段(b)項，76 億 7,56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向選擇收取該筆款項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發放 6,200 元。在計算這個數額時，我們假設 20% 的合資格人士選擇領取 6,200 元。

41. 關於上文第 38 段(c)項，8,27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給銀行的手續費，用作：(i)處理登記表格，每宗成功個案收取 15 元(經電子銀行登記的除外)；(ii)處理及經銀行帳戶發放款項；以及(iii)提供額外人手和櫃位服務兌現抬頭支票。

42. 關於上文第 38 段(d)項，94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給香港郵政的手續費，用作處理登記表格及提供櫃台服務讓市民領取支票。在計算這個數額時，我們假設有 30 萬宗成功個案經由香港郵政登記。有關費用亦用作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運送登記表格到銀行、把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的登記表格分類等。

43. 關於上文第 38 段(e)項，3,960 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一般宣傳、處理查詢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個案，以及其他雜項(例如印製登記表格)所需的費用。

44. 關於上文第 38 段(f)項，10 億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主要用以應付因領取款項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比預期多而需額外支出的情況。

45. 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署和入境處)需增加額外公務員人手，以管理及推行計劃，包括處理上訴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的個案，預計開支為 4,500 萬元。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就各相關開支總目尋求額外撥款。此外，為推行計劃，我們須動用共 1,480 萬元的一筆過非經常開支，設置及提升庫務署及入境處數個電腦系統。有關開支將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46. 實際現金流量將視乎選擇收取款項連獎賞的合資格人士數目而定。為規劃和擬備預算，我們預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億元
2011-12	308.2
2012-13	77.0
總計	<u>385.2</u>

公眾諮詢

47. 我們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就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就政府為何不能更早實施計劃及利用現有系統(例如發放綜援／公共福利金的系統)就計劃發放款項提出疑問。也有部分委員質疑為何不可用聯名銀行帳戶收取款項。考慮到部分長者可能誤以為需要親身排隊遞交表格，一些委員促請政府為長者提供協助，尤其是在計劃啟動當天。亦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登記表格的樣本，以及領取和遞交有關表格的地點的資料。我們已於本文件回應委員的關注和要求。財經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把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批准撥款。

背景

48. 2011 年 3 月 2 日，財政司司長宣布對《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數項調整，其中包括建議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每人發放 6,000 元，以藏富於民。

與「\$6,000 計劃」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

第 30 條 — 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等不得進行核對程序

- (1) 資料使用者不得進行(不論是完全進行或部分進行)核對程序 —
 - (a) 除非及直至屬核對程序的標的之個人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已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訂明同意；
 - (b) 除非及直至專員已根據第 32 條就進行該核對程序給予同意；
 - (c) 除非核對程序 —
 - (i) 屬於第(2)款下的公告所指明的核對程序類別；及
 - (ii) 是按照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進行的；或
 - (d) 除非核對程序是根據附表 4 所指明的任何條例的條文規定須進行的或准許進行的。

- (2) 專員可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指明 —
 - (a) 某類別的核對程序；
 -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屬於該類別的核對程序須在其規限下進行的條件(如有的話)。

- (3) 專員在根據第(2)款於公告中指明任何條件前，須諮詢專員認為合適的 —
 - (a) 該等條件將(不論是完全或部分)對其適用的資料使用者的代表團體；及
 - (b) 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

- (4) 現聲明：第(2)款下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 (a) 除非資料使用者已向有關的個人送達書面通知 —
 - (i) 指明該資料使用者擬向該名個人採取的不利行動及其理由；及
 - (ii) 述明該名個人可在收到該通知後 7 日內提出不應該採取該行動的因由；及
 - (b) 在該 7 日限期屆滿前，
該資料使用者不得因應(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核對程序而對該名個人採取該不利行動。

- (6) 如遵守第(5)款的規定，會損害對犯罪行為或可能有的犯罪行為的調查，則第(5)款的施行不得阻止資料使用者對個人採取不利行動。

附表 1－保障資料原則

1.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等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 (a)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做成的損害；
- (b)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c)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d)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e)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5.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 (a)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b)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 (a)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 –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
個人資料；
- (c) 在(b)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d) 反對(c)段所提述的拒絕；
- (e)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f) 在(e)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g) 反對(f)段所提述的拒絕。
